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延伸产业链、拓宽应用链，对内向主打产品树脂锚固剂上游原材料延伸，对外拓展电力市场脱硫石粉业务，公司拟在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超细石灰石粉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综上，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超细石灰石粉项目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超细石灰石粉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超细石灰石粉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的议案》。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1. 项目名称：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超细石灰石粉项目（一期年产20万吨）。

2.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建设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新增超细石灰石粉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原料仓、成品仓、供配电及环保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万吨超细石灰石粉能力。

3. 项目建设地点：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 项目投资预算：1337万元。

5. 项目建设周期：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具体视各项前期准备工

作进展情况确定)。

6.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的风险。投资建设超细石灰石粉是公司从拓宽延伸产业链作出的决定,可能存在市场、经营、政策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